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西北农林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陕西铜川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五三
藏
810-

技术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西北农林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并支付技术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项目名称：铜川市“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1119001Z）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44,5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项目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项目全部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44,50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成交单位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 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

开户名称：铜川市农业农村局（铜川市乡村振兴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00016000945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61001616308058000232

单位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西北农林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75212108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

账 号：61050163630800001538

单位地址：陕西省杨陵区渭惠路 23 号西农大科技园土木楼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实施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 。

2. 技术负责人： 任成杰 。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9012296078 。

联系方式： 13488354909 。

3. 验收要求：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5.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内容

铜川市“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

1. 总结“十四五”的发展成效，明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判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形势。

2. 确立“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定位和发展目标。

3.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生产体系。

4. 构建现代化经营体系，深化农产品品牌赋能。

5. 推进乡村建设和治理效能提升，厘清乡村治理发展路径。

6. 深化农村改革，强化城乡协同发展，持续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 明确规划保障措施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与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如果泄密，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人：

日

期：

受托方（乙方）：陕西西北农林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日

期：

